

#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 主管會議議程

壹、時間：103 年 0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分

貳、地點：原住民族學院院長辦公室 (B307)

參、主席：高代理院長德義

肆、出席主管：童春發教授兼主任、林徐達副教授兼主任、高德義副教授兼主任。

(依職稱及姓氏筆畫排序)

伍、列席人員：浦忠成教授。

陸、主席報告：今年度本院將辦理兩大活動，請全院共襄盛舉。

柒、討論議題：

【第一案】103 年度預算分配事宜，請討論。

說明：本年度預算分配經常門為 **1,417,000** 元；資本門為 **3,655,000** 元，其中本年度之期刊 514,549 元(族文系 194,094 元、民社系 269,521、語傳系 50,934 元)，電子書 406,000，扣除後資本門餘 **2,734,451** 元。

#### 1. 經常門

分配項目	院本部	族文系	民社系	語傳系	合計
102 年	29.0%	27.0%	24.0%	20.0%	100.0%
101 年	30.0%	25.0%	25.0%	20.0%	100.0%
100 年	20.0%	30.0%	30.0%	20.0%	100.0%
99 年	30.0%	29.6%	25.7%	14.8%	100.0%
平均	25.0%	29.8%	27.8%	17.4%	100.0%

#### 2. 資本門

分配項目	院本部	族文系	民社系	語傳系	合計
102 年	15.0%	30.0%	25.0%	30.0%	100.0%
101 年	15.0%	30.0%	30.0%	25.0%	100.0%
100 年	20.0%	30.0%	30.0%	20.0%	100.0%
99 年	30.0%	29.6%	25.7%	14.8%	100.0%
平均	25.0%	29.8%	27.8%	17.4%	100.0%

3. 圖書設備費(各系設備費內自行之用)

4. 期刊設備費(已決標，不可變動)

分配項目	院本部	族文系	民社系	語傳系	合計
期刊設備費(不可動)	0	194,094	269,521	50,934	514,549

決議：援例(102 年度)照舊，視各系既有分配比例原則下，如該系仍有不足，則由各系及院本部各支援五萬元。

103 年度原民院經費分配表

分配項目	院統籌	族文系	民社系	語傳系	合計
經常門	409,000	383,000	341,000	284,000	1,417,000
比例	29%	27%	24%	20%	100%
資本門	408,451	821,000	684,000	821,000	2,734,451
比例	15%	30%	25%	30%	100%
1. 期刊設備費(固定)	0	194,094	269,521	50,934	514,549
2. 圖書設備費(各系自提)					
3. 設備費/硬體(各系自提)					

※各系經費計算至千位數，不足者無條件進位。

【第二案】各系 TA、RA 獎助學金、工讀金經費分配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目前 TA 預核金額如下表，於加退選完畢後(約三月份)，將以實際修課人數進行調整，多退少補。

系別	金額	合計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85,000	\$285,000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70,000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130,000	

本校編列各單位工讀金時數如下，

單位	103 年度 校內一般工讀金時數
原住民民族學院	297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31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198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含碩士班)	231
小計	957

本次核發額度依註冊日(103.02.19)當天完成註冊手續  
(含已繳費或申請就學貸款)之人數為基準，實際核定數  
於本學期核定總額將於繳費罰款截止日(103年03月12  
日)後再行核算。

系所別		碩士班在學人數				博士班 獎學金 總額	碩博士班獎 學金合併計 算總額	
		碩士班 在學總 人數	碩一	碩二	基數			獎學金總額
族群關係 與文化學 系	碩 士 班	6	4	2	1500	51,000	67,500	118,500
民族發展 與社會工 作學系	碩 士 班	28	12	16	1500	228,000		228,000
原住民學院		34	16	18	1500	279,000	67,500	346,500

決 議：援例辦理，並請各系善用人力及經費，兼顧平均資源、  
照顧弱勢學生之原則。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童春發主任提案】**

原民會補助本院之原住民學生受獎助學金補助之員額是否能提高。

**【主席】** 將會同浦忠成教授共同前往原民會協調討論相關事宜。

**提案二：【高德義代理院長提案】**

有關社工學位學程之定位，是否將學位學程提至院級，並擬提送簽  
呈至校規畫副主任設置相關事宜。

**【林徐達主任】** 本系之碩專班是否也能提至院級，一併籌畫。

**【主席】** 兩者擬提至院級，並設置副主任及專任助理負責相關行政  
業務。

#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 主管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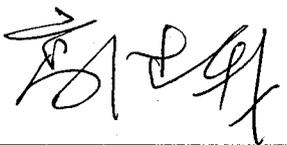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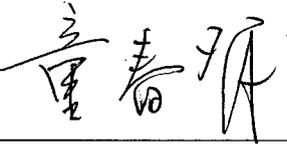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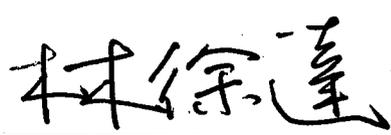
壹、時間：10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 分

貳、地點：原民院院長辦公室(B307)

參、主席：高德義代理院長

肆、列席：浦忠成教授

伍、出席主管：

院、系、中心 主管	簽 名	備註
原住民族學院 高德義代理院長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童春發主任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林徐達主任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高德義主任		

陸、列席

列席者	簽 名	備註
浦忠成教授		

柒、記錄：